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12.04.26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法令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範，擬定本健康服務計畫。

貳、政策

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於維護本校工作者及利害相關之安全、健康與福祉，預防職業環境危害及避免工作者罹患職業傷病等事情發生。依據體（健）檢資料與職場選、配、復工之需求，進行以下健康服務計畫。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講座。

二、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後提供工作適性配工與復工之建議。

三、工作相關傷害之預防、健康諮詢及工作適性調整。

參、目的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增進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友善職場。

肆、實施對象

本校所有工作者，包括編制內依法任用公務人員、人事室列管約用人員、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勞僱型兼任助理、技工工友及各單位自聘人員等。

伍、各權責相關之義務

一、雇主：校長

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各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等。

(一)協助本計畫推動與執行。

(二)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計畫之事項，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通知新進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規定期限內體格檢查報告。

(三)確認新進（在職）人員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通知環安衛中心，依相關法規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體格（特殊健康）檢查。

(四)如工作者於作業中有發生傷病感染災害等相關事項，須通報環安衛中心，協助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至少三年。

(五)協助相關人員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三、工作者

(一)到職前備妥符合年限內的體格檢查報告（醫院或本人簽章證明與正

本相符之影本)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二)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義務，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進入實驗室前應接受實驗室場所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依照本計畫，主動提出健康需求，並配合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四、人事室

- (一)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
- (二)提供當年度須受檢之在職人員勞保資料。
- (三)提供工作者基本資料、工時、產假情形等資料。
- (四)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 (五)辦理職災醫療補助申請。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辦理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分析與建議。
- (二)辦理職業病預防、調查事項、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呼吸防護之指引事項。
- (三)管理一般在職人員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名單，並協助辦理健康檢查事項，職業衛生之紀錄、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評估等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並注意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 (四)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或更換建議。
- (五)健康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六)辦理實驗場所急救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職業相關傷病之防治、臨場健康服務諮詢。
- (八)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調查在職人員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九)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內單位及實驗室進行現場訪視，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協助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十)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六、學務處保健中心

- (一)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推廣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急救教育訓練活動，門診醫療、緊急傷病及轉診服務，並保存醫療衛生之紀錄。
- (二)保存111年5月前之新進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三)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與監控措施並宣導疫苗預防接種。

陸、相關檢查規定

- 一、依本校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附件一)，新進人員應依下列規定，

接受一般體格檢查：

- (一)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新進教職員工（不包含從事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短於六個月者及學習型助理）
- (二)一般工作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從事特別健康危害作業之新進人員，應依其作業之類別，實施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四、依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辦理（附件二）。

柒、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特殊健檢分級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斷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斷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已查獲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五)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署名臨床診斷。
- (六)對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捌、其他

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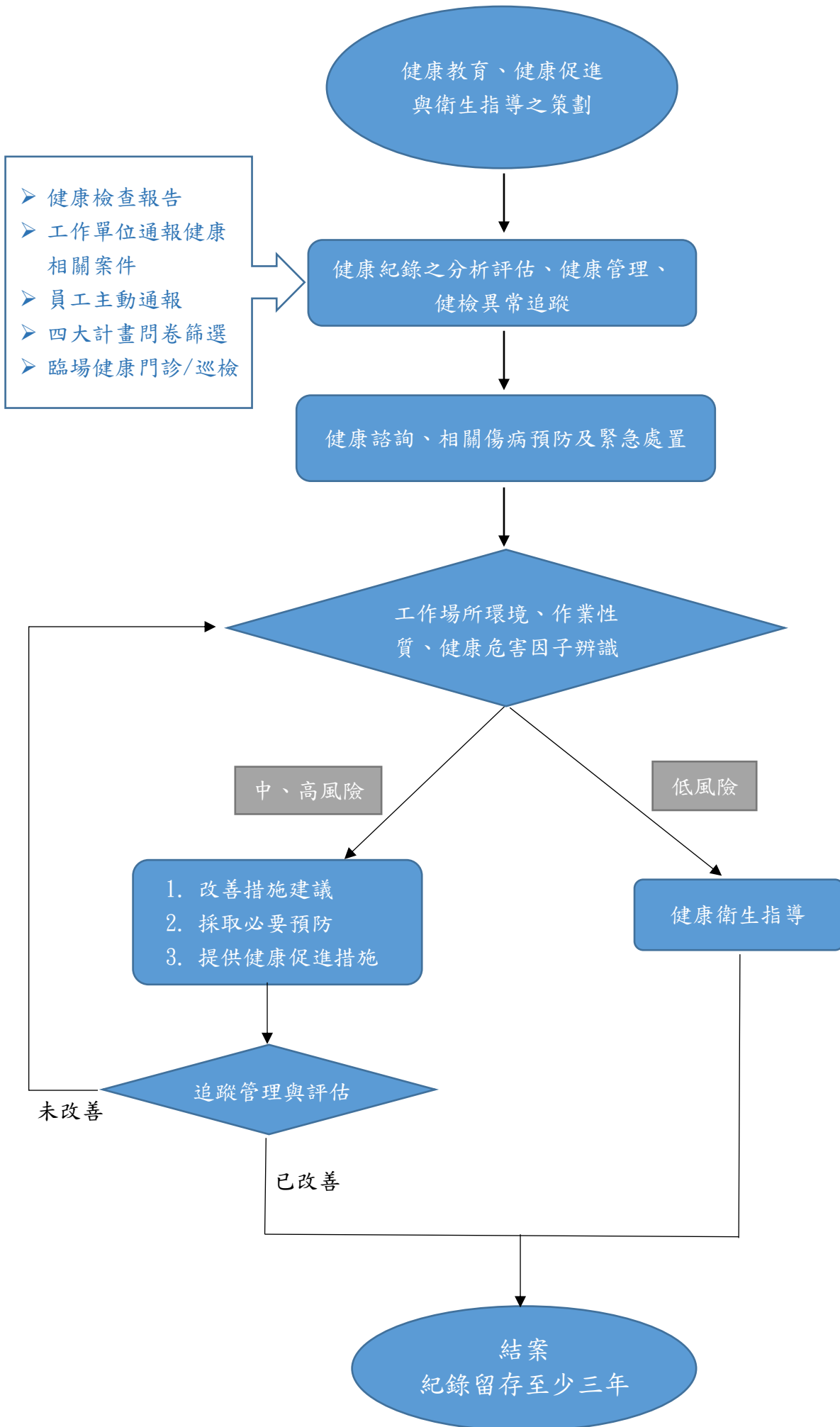


圖 1：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6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新進人員之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至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人員，指新進教職員工，但不包含從事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工作期間短於六個月者。
一般工作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從事特別健康危害作業之新進人員，應依其作業類別（如附表），實施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 第三條 本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本中心）負責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規劃與後續健康管理及促進工作。
- 第四條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應由勞動部公告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實施。
- 第五條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第六條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含到職當日）實施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曾於第四條所定醫療機構體檢且檢查內容涵蓋第五條所定檢查項目者，得提出下列期限內之體檢報告，免重覆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一年內之體檢報告。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三年內之體檢報告。
三、未滿四十歲者，提出到職日前五一年內之體檢報告。
新進人員曾於到職日前一年內於第四條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特殊體檢且檢查內容符合其作業之類別者，得提出該體檢報告，免重覆實施特殊體格

檢查。

第七條 本中心於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建議，告知新進人員，並適當配置新進人員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新進人員，由本中心護理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必要時，本中心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八條 本中心應將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與健康管理措施妥為紀錄、彙整、保存及管理。一般體格檢查之紀錄，至少保存七年；特殊體格檢查之紀錄，依其作業類別至少保存十年或三十年。

本中心對於所有健康管理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1,2,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烯。</p> <p>(五)四氯乙烯。</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p>(二十二)1,3-丁二烯。</p> <p>(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p>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101.3.7 核定實施
108.1.7 核定通過

一、依據本校「健康福利措施改進方案」暨「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臺大醫院。

三、適用對象：

(一) 於本校服務之年滿四十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得申請健康檢查一次。

(二) 原符合參加「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殊健康檢查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健康檢查。

四、健檢補助名額：

每年視本校經費預算，以固定名額予以補助，並由人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五、健康檢查流程：

(一) 提出申請：

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於收到辦理健康檢查公文後，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附件(1)】送人事室。

(二) 資格審核：

1、人事室受理登記；如屬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健康檢查仍應依勞安法規定辦理，逕向本校環安衛中心申請。

2、人事室依年度補助名額及申請表送達人事室順序篩選符合參加健康檢查資格者，並通知受檢人。同時送達者如超過核定補助名額時，以受檢人服務年資、年齡、及參加檢查次數決定得否參加健檢。

3、通過資格審核者，始得於檢查後申請檢查補助費用。

(三) 健康檢查方式：

1、受檢人獲本校核准之健康檢查通知後至臺大醫院選擇「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套餐」參加健檢。

2、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人員，得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六、健檢給假方式：

(一) 教師參加健康檢查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二) 職員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登記，請先填送假單，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七、健檢期限：

- (一) 於核准檢查年度之 12 月 24 日前檢查完畢。
- (二) 受檢人無法於核准檢查年度內完成健康檢查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申請本項健康檢查。

八、健檢補助費用：

- (一) 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依年度簽核補助金額給予補助，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
- (二)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

九、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

(一) 應檢附資料：

- 1、受檢人至人事室補助費系統鍵入資料後列印「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附件(2)】
- 2、健康檢查收據正本（應具健康檢查註記或另附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請附收據影本，並於收據影本上簽章。

(二) 補助費申請期限：

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當年度提出申請，惟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時敘明事由送本校審查後核發，期限以五年為限。

(三) 補助費請款及撥款方式：

- 1、依臨時員工薪資報帳方式辦理。
- 2、核准後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

十、檢查報告結果：

- (一) 對於前往臺大醫院參加「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套餐」檢查者，臺大醫院應提供清楚說明各項之標準值及應注意事項之健檢報告書。
- (二) 臺大醫院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應提供副本乙份送本校環安衛中心存查列管。
- (三) 本校得視需要辦理健檢諮詢說明會，請臺大醫院之專業醫師前來說明檢查結果。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設單位得於經費許可下比照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u>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依年度簽核補助金額給予補助</u>，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研休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p>八、健檢補助費用：</p> <p>(一) <u>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1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補助</u>，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受檢人前往醫院受檢時，請先當場繳清費用並索取收據，再向本校申請檢查費用補助。</p> <p>(二) 本校教師（研休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已參加「一級行政主管、名譽教授、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健康檢查」者，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本項健檢，並申請補助。</p>	<p>依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所訂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配合修正，第二類人員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補助次數二年一次，<u>補助基準以新台幣3,500元為限。另年度所核予經費有調整時，將依該年度簽核之金額給予補助。</u></p>